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anggu Huatai Chemical Co., Ltd.**

**（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发行的实施背景

#### （一）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 1、政策背景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原料，被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且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被列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属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下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被认定为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一、石化化工：12、环保催化剂和助剂.....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2010年10月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其中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沉淀法白炭黑等原料”。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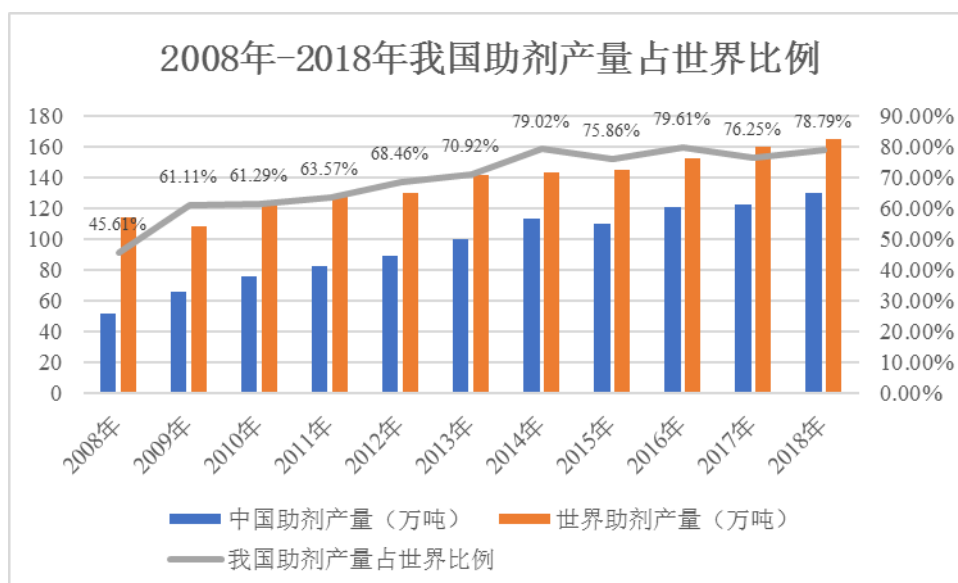
## 2、行业背景

### （1）全球橡胶助剂产业中心东移，中国橡胶助剂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伴随着国际橡胶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世界橡胶助剂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全球橡胶工业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与之配套的橡胶助剂行业也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近十余年来，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商通过兼并收购更加集中，形成了美国福莱克斯公司、美国科聚亚公司、朗盛化学公司及捷克爱格富集团公司四大主要橡胶助剂生产商。

我国橡胶助剂工业创始于1952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20世纪50-70年代形成期、70-80年代成长期、80-90年代子午线轮胎原材料国产化时期，以及21世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经过60多年的生产和发展，特别是“十五”、“十一五”期间的高速发展，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越来越多，产量连创新高，清洁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合成技术不断改进、创新，品种不断丰富、更新，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进出口贸易越来越活跃，行业管理水平、生产水平、经营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年鉴，截至2018年末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全球占比已超过75%，稳居全球第一，尤其是防老剂、促进剂等品种基本依赖中国，其在全球有较大话语权，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8-2019年）》统计，2008-2018年中国橡胶助剂产量占全球的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2019年度数据需2020年12月更新）：



由此可见，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我国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增长。

## （2）国内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8-2019年）》统计，2018年我国橡胶助剂总产量达130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达78.79%，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然形成。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2018年，前十名企业产业集中度高达66.8%，大型橡胶助剂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产能落后的小型橡胶助剂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三五”末（2020年），我国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指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例）不低于70%，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3家，进入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五名的企业不少于3家；到“十四五”末，我国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不低于80%，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4家，进入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五名的企业不少于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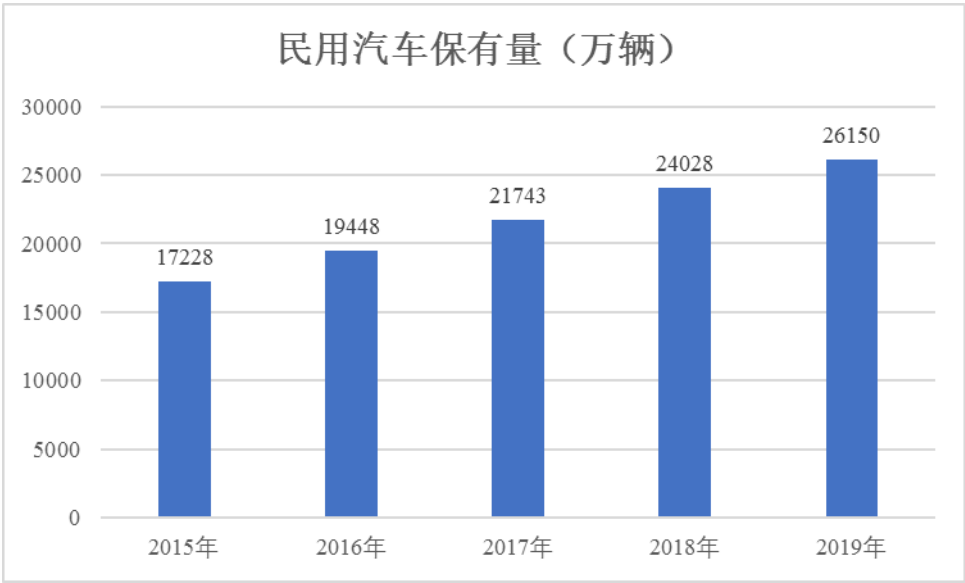
## （3）橡胶助剂下游需求稳定

在橡胶助剂的下游市场中，轮胎和汽车用橡胶制品需求量最大，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相关，其中橡胶助剂产量的 70%用于轮胎生产。虽然近年来汽车市场增量较为有限，但轮胎替换市场在汽车高基数保有量下预计需求较为稳定。

①汽车保有量逐年增长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全球20个主要国家数据显示，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位列榜单第17名，远低于美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837辆，美国是中国的近5倍；欧洲、日本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大概在500-600辆/千人左右。因此，我国距离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不断攀升，从2015年的17,228万辆增至2019年的26,150万辆，增加8,922万辆，增幅5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中西部汽车行业增长空间巨大、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近期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广阔，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因此，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稳定的新增需求量为轮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增

长空间，进而导致橡胶助剂行业仍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②轮胎替换市场带动橡胶助剂需求

轮胎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景气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但轮胎产品的特殊消费属性使得轮胎行业景气度又独立于汽车行业。轮胎是汽车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决定了轮胎的产量。在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随着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的重要因素。

轮胎不是一种可选消费品，而是一种必需消费品，其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就新车而言，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1.5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目前全球轮胎行业70%以上的需求由汽车保有量创造，国内替换胎市场占比也已经达到60%。

不同类型的车辆轮胎配套和替换系数及周期具体如下表：

| 轮胎类别 | 车辆类别   | 配套轮胎数（条） | 替换系数（条/辆·年） | 替换周期（年） |
|------|--------|----------|-------------|---------|
| 轿车胎  | 轿车     | 5        | 1.5         | 3.3     |
| 载重胎  | 中型载重卡车 | 11       | 15          | 0.7     |
|      | 重型载重卡车 | 16-22    | 10-20       | 1.1-1.6 |
|      | 轻型载重卡车 | 7        | 4.2         | 1.7     |
|      | 大型客车   | 7-11     | 2-5         | 2.2-3.5 |
| 工程胎  | 装载机械   | 4        | 2           | 2       |
|      | 运输工程机械 | 6        | 3           | 2       |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52.8万辆、2,576.87万辆，截止2019年底国内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6,150万辆。按照乘用车每辆新车配套需求5条胎，乘用车替换市场每辆车平均3年换胎周期进行估算，国内每年配套胎市场需求约1.3亿条，替换胎市场需求约3.5亿条，替换胎仍是轮胎需求的主要市场。在汽车保有量依然保持正增长的前提下，即使汽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依然会拥有较大且持续的轮胎替换需求。

综上，随着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及轮胎替换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橡胶助剂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

### 3、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橡胶助剂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 CTP、促进剂 NS、不溶性硫黄、母胶粒、促进剂 CBS、微晶石蜡、均匀剂等品种，公司的主导产品防焦剂 CTP 在全球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国内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橡胶助剂生产商之一。

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通过自主培养、引进人才及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2015 年公司获批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为巩固优势，公司多年来持续对相关技术的研发进行投入，目前公司已掌握本次募集投资资金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为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奠定了基础。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 （一）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 1、扩大现有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及竞争力

不溶性硫磺作为橡胶工业的高级促进剂和硫化剂被广泛应用于轮胎及其它橡胶复合制品的生产制造中，具有不溶于橡胶的特点，因此在胶料中不易产生早期硫化和喷硫现象，无损于胶料的黏着性，从而可剔除涂浆工艺，节省汽油，清洁环境。在硫化温度下，不溶性硫磺转变为通常的硫磺以发挥它对橡胶的硫化作用，其一般用于如钢丝轮胎等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投产的不溶性硫磺产品属于高端新型橡胶助剂产品，主要体现在均匀分散性及热稳定性较好，同时产生的废气较少、无废渣、硫磺转化率高。目前公司已掌握该项高端品质不溶性硫磺产品的生产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扩大公司现有不溶性硫磺产能，提升不溶性硫磺产品质量及竞争力。

#### 2、积极布局树脂产品赛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投产的树脂产品包括增粘树脂、补强树脂及新型粘合树脂。增粘树脂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主要是用作橡胶改性剂。补强树脂能在橡胶结构中形成与橡胶网络结构相互作用的三维网络结构，从而达到补强效果。粘合树脂用于橡胶和骨架材料（钢丝帘线、聚酯帘线等）粘合促进剂，与亚甲基给予体（如 HMMM，HMT 等）在硫化温度下反应生成网状结构，可以提高硫化胶的交联密度，从而提高橡胶的物理性能，以提高橡胶与帘线的粘合强度。

本次募投项目中树脂产品投产后仍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产品市场需求可靠。同时，目前公司已有粘合树脂产品对外销售，且募投项目所投产树脂产品下游客户范围与公司现有客户基本一致，故产品销售前景广阔。目前公司已掌握相关技术及生产步骤，且能耗低、产品质量稳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快速实现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收入的增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的增粘树脂、补强树脂、新型粘合树脂及粘合剂 HMMM 均为新增产品类型，这些产品仍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环节，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适当多元化扩展，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能够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近年来，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持续的创新能力，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原有防焦剂 CTP 等业务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不溶性硫磺、高端促进剂及树脂等产品，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逐步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继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以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 **2、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规定

####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 **（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始终专注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CTP、促进剂NS、不溶性硫黄、母胶粒、促进剂CBS、微晶石蜡、均匀剂等品种。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 **（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五）公司最近二年盈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724.85万元、18,434.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770.16万元、17,331.15万元。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30%标准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八）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90000吨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 **（九）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0,290.09 万元、35,770.16 万元、17,331.1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463.8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十）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7.30%、18.79%、21.60%、25.82%。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1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3.26万元、44,109.26万元、23,416.69万元、11,715.5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57,446.34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1.76%，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表现正常。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应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2、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债券评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公司制定并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修订本规则；
- （三）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四）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五）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7、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8、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 **(三) 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

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0,290.09 万元、35,770.16 万元、17,331.1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463.8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

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90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的规定。

### **（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90000 吨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42 元/股（该价格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相应财务数据持平、上升 10%、下降 10%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 4 月底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37,513.17                | 37,513.17                | 42,311.64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50,000.00                |                          |                        |

|                                        |           |           |           |
|----------------------------------------|-----------|-----------|-----------|
| 现金分红（万元）                               | 11,610.05 | 11,610.05 |           |
| 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434.99 | 18,434.99 | 18,434.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7,331.15 | 17,331.15 | 17,331.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49      | 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44      | 0.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46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41      | 0.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3     | 10.50     | 9.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7     | 9.87      | 8.64      |
| 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0,278.49 | 20,278.49 | 20,278.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9,064.27 | 19,064.27 | 19,064.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4      |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8      | 0.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54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45      | 0.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5     | 11.37     | 9.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4     | 10.69     | 9.38      |
| 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591.49 | 16,591.49 | 16,591.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598.04 | 15,598.04 | 15,598.04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39 | 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2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7 | 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br>率（%）              | 9.89 | 9.60 | 8.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br>率（%） | 9.30 | 9.03 | 7.89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780.28 万元、208,192.52 万元、201,429.47 万元，营业收入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

国内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与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汽车工业正在步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我国橡胶助剂已经形成了品种门类齐全、性能指标可靠、结构相对合理的产业体系，基本满足国内橡胶工业发展需求。而且产量在全球中比重逐年增加，目前产量已经超过全球总量的 75%，成为全球主要生产和供应国。目前国内已形成阳谷华泰、彤程新材、中化圣奥、科迈化工、尚舜化工等全球知名橡胶助剂企业。形成了产品种类分布相对合理、在国际上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橡胶助剂产业集群。随着近年来国内化工行业整治常态化，各地加快“散乱污小”园区外化工企业的清理力度，众多橡胶助剂企业被迫关闭或重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随着全球绿色化、低碳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绿色型橡胶助剂产品，橡胶助剂产品结构顺应市场需求进行了相应调整，绿色化、低碳化成为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为世界橡胶工业服务”的宗旨，坚持“科技华泰，绿色华泰”的经营理念，未来致力于将阳谷华泰打造成科研实力领先，品质一流，覆盖全系列助剂品种，安全与环保并重的世界领先橡胶助剂生产商。一方面，公司将发挥科研优势，打造世界领先的橡胶助剂科研创新平台。引进和培养人才，实现从标杆创新向自由创新的转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解决轮胎企业共性难题。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橡胶助剂绿色、无公害工艺革新。继续推进老工艺革新，致力于橡胶助剂行业废水的减少和产生。加大科研投入，对现有的不环保助剂进行替代和改良。此外，公司将贴近客户，引领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全球化布局，

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采购及物流和仓储服务，加快新产品工业化速度，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带动了汽车及轮胎行业的消费，从而推动橡胶助剂行业的增长。然而，2010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由 2010 年的 10.6% 下滑至 2019 年的 6.1%。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保增长、扩内需的政策措施，宏观经济仍将有望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但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居民消费增速变缓，对橡胶助剂主要的下游行业——汽车制造业造成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橡胶助剂产品销售下滑。同时，公司相当部分收入来自国外市场。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持续波动中，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形势仍不明朗，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明显，中美关系及中美贸易趋势均面临挑战，如果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公司橡胶助剂出口销售额下降。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预防环境变化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较多，除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都不大，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2014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加大了对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的环保核查力度，行业内部分小企业或环保不达标的企业生产受到限制甚至被关闭，行业竞争形势出现一定变化。但是如果行业内企业调整经营策略，优势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在过去的几年中，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在这些方面的投入，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 （3）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环己烷、苯酚、苯胺、叔丁胺、脂肪酸、氧化锌、蜡等。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这些原材料大部分产生

于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基础行业，价格受供给侧改革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反弹或波动频繁而公司又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生产经营也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和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在市场上掌握先机，降低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化学产品对人体和环境影响较大，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化学试剂使用错误或机器设备故障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周围环境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的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生产流程组织生产，近些年来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培训，以有效控制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 （5）研发成果转化不及时的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通过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之一，由于橡胶助剂产品存在开发周期长、技术密集度高、技术垄断性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时间长等因素，研发成果从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品一般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若公司不能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则公司面临着研发费用高、被对手超越、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拥有国内橡胶助剂行业唯一的、以企业为载体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橡胶助剂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6）应收账款回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9,414.64 万元，受行业特性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信用较好的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依然存在因客户财务状况、信誉等恶化而出现坏账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种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建立大客户的战

略合作关系，建立紧密型客户关系。

## **（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发挥科研优势，持续推进橡胶助剂绿色、无公害工艺革新，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

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